

正本

收日期 106年10月27日
文號 北市遊客字第 399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78-5號8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稽字第106014510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劉芳如

電話：02-27630155分機422

傳真：02-27617750

電子信箱：kb0523@thb.gov.tw

主旨：現行大型車輛已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登載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1條1項26款規定，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大客車與大貨車應裝設合於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或以下任一裝置：

(一)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二)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三)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二、請各客運公司彙整所屬現行已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大型車輛清冊及佐證照片辦理變更登記。

三、請各商業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二辦理，請業者將資料彙整後報本所，俾利辦理後續登載作業。

正本：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所長 袁國治